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核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